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22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 五、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1、《关于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9、《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提问；
- 七、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宣读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六、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八、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票，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九、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的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十二、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议案一：

关于通过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3号）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的具体条款内容公告如下：

修改条款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拟修改为
第一条	第一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第一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
第二条	<p>第二条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龙口市恒通运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各投资者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龙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70681228019802。</p>	<p>第二条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龙口市恒通运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各投资者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661975235R。</p>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 年度股东大会 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九条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十八条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八十条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第八十九条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第九十六条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第九十九条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第一百〇七条	<p>第一百〇七条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〇七条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包括以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二十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未载明代理事项和权限的视为代理人可自行决策。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包括以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授权范围 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未载明代理事项和权限的视为代理人可自行决策。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方式进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方式进行 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五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五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p>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第一百二十八条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p> <p>(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弃权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p> <p>(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三十条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p>(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和次数；</p> <p>(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p> <p>(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p>



	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及股权事务等工作3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五）本公司现任监事；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六）本公司现任监事；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七）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七）依据《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2.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2.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 程序 和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 中小股东 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二百条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第一百九十八条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第二百条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三)、(四)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第二百〇三条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第二百〇一条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第二百〇二条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四条	第二百〇六条 (三) 交纳所欠税款;	第二百〇四条 (三) 缴纳 所欠税款;
第二百〇六条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二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需要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 应 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第二百一十七条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一十四条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 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二十二条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新增条款		
第十八条 新增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第九十五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八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九）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0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特修订本制度。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特修订本制度。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特修订本制度。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特修订本制度。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

议案六：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特修订本制度。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特修订本制度。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特修订本制度。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特修订本制度。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规范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特修订本制度。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规范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特修订本制度。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特修订本制度。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